

长春市市情研究丛书

长春经济演变

主编 孔经纬

长春出版社

长春市市情研究丛书

长春经济演变

孔经纬 主编

长春出版社

长春经济演变

孔经纬 主编

责任编辑：张耀民

封面设计：王成礼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重庆路40号

长 春 出 版 社 发 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1991年11月第1版

印张：13.5 插页：4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335 000

印数：1—1 300册

ISBN 7—80573—600—6/F·30

定价：9.50元

序

《长春经济演变》是《长春市情研究丛书》中的一部。这部专著是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托吉林大学经济研究所孔经纬教授主持，集体编撰的。对编撰者历时几年的艰辛劳动，深表感谢。

考察长春的经济演变，属于拓荒性的工作。它从一个省会城市的侧面，为中国经济史、东北经济史、城市经济史、吉林省经济史的研究以及地方志的编纂，充实了必不可少的内容，从而填补了地方经济发展史研究的一项空白。

为文之道，以实为本。《长春经济演变》以翔实的资料见长，并以资料的丰富性而显示其价值。它引用了弥足珍贵的大量资料，历史地铺陈了有文字记载以来长春经济演变的基本过程，描述了长春经济的富有个性特征的发展轨迹，从而构成了长春经济纵向延伸的一个缩影。其中，既反映了城市内部经济的衰落与繁荣，也揭示了外部势力同长春经济的撞击与交融。为人们探索长春经济的进一步振兴及其客观规律，提供了以历史资料为依据的某种可能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系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往往表现为每个事物同环境之间的有机联系和辩证统一。长春城市经济的存在、运行及其发展，都离不开整体环境，必然受到全国特别是东北经济的影响和制约。《长春经济演变》着重从整个东北经济的背景上，以全国的大环境为依托，考察了长春经济演变的具体过程，比较好地处理了全局与局部的统一性与差异性的关系。它所

体现的不仅是长春经济与东北经济的联系，而且又突出了长春经济不同于东北经济的许多个性差异。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长春经济演变》的成书过程说明，这是一次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探索，它在囊括各类经济资料的基础上，又渗透出一定的理论特色。这部专著史论结合，把规律、认识寓于大量的史实之中。编撰者从实际出发，用资料说话，从而引出应有的简明的科学结论，虽然评论的文字不多，但那种画龙点睛式的具有理论色彩的勾勒，还较为适度和稳妥。

前边已经说过，撰写这部专著是属于拓荒性的探索，既然是探索，就难免还留有某些缺憾。其实也并不一定是缺憾，而是作为从事实际工作的读者在粗读全书之后还感到有些不足，认为对资料的整理与分析有待深入加工，似乎还应强化驾驭浩瀚资料的那种纵横捭阖、融会贯通的综合论证。这可能是一种苛求。但是，即使这种苛求成立，这部专著也不失为一部佳作。它毕竟为人们提供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历史资料，以及从历史资料中引伸出的某些见解与认识。这部专著在探索长春经济的演变、发展与振兴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研究长春经济演变，其目的在于探索振兴长春经济的出路，从而为振兴长春经济服务。探索是振兴经济的一种动力。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探索，就没有振兴。回顾长春经济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许多经济工作的振兴时期，总会有探索的成分、探索的内容以及探索者所付出的艰辛。我们应当用探索精神与振兴意识，克服经济工作的消极的思维定势。因此，我建议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都来读一读这部专著，从而进一步开阔视野，增强开拓精神。开阔的视野与开拓的精神，往往体现出追求真理的虔诚与执著，体现出振兴意识的清醒与强烈。

这本书，部分地然而又相当真实地记载了长春经济演变的漫

长而艰难的历程，这是至今仍在继续绵延的历史进程。而我们自己也正处于这个进程之中。这本书对长春经济演变所作的初步考察，恰恰在这一点上获得了某种当代性与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告诉我们，一定要提高实践的权威性，把裁判权交给实践的法庭，由实践来检验，让实践为本书所涵盖的内容作出评价和判断，看看它为当代长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哪些借鉴。

当然，这本书不可能为振兴长春经济开出药方，它只能启迪和昭示我们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透过对历史的反思，能动地把握住当代长春经济发展的基本走向。

张明远

1991年7月1日

目 录

序	(1)
---------	-------

上 编

解放前长春经济演变

综述 (上)	(1)
第一章 清统一以前的长春经济	(24)
第二章 清代长春经济	(26)
第一节 农业的开发	(27)
第二节 工业	(32)
第三节 金融业	(36)
第四节 商业	(39)
第五节 交通运输	(44)
第六节 税捐和物价	(46)
第七节 日本等外国经济势力	(49)
第三章 民国时期长春经济的发展	(55)
第一节 区划、人口和农业生产	(56)
第二节 工业的发展	(61)
第三节 金融业的发展	(71)
第四节 商业和市场关系的发展	(82)
第五节 交通运输	(100)
第六节 财政税捐和物价	(102)

第七节 日本等外国经济势力的扩展·····	(115)
第四章 东北沦陷时期的长春经济面貌·····	(125)
第一节 地域、人口和公司势力的畸形集中·····	(126)
第二节 工业状态·····	(132)
第三节 金融势力·····	(160)
第四节 商业和货物的进出·····	(169)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与通信部门·····	(194)
第六节 农业领域·····	(198)
第七节 财政税收和物价·····	(200)
第五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长春经济的变迁·····	(210)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的接收·····	(211)
第二节 工业·····	(212)
第三节 金融业·····	(228)
第四节 商业和交通·····	(233)
第五节 农林·····	(237)
第六节 财政和物价·····	(239)

下 编

解放后长春经济演变

综述(下)·····	(251)
第一章 恢复时期的长春经济(1949—1952)	
·····	(264)
第一节 解放初面临的经济局面和救生埋死的 应急措施·····	(264)

第二节	市政设施的重建·····	(265)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初步恢复·····	(267)
第四节	土地改革任务的完成和城乡经济迅速发展·····	(29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趋势·····	(304)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长春经济 (1953—1957年) ·····	(308)
第一节	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308)
第二节	有计划的大规模工业建设·····	(316)
第三节	“一五”时期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3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全面确立·····	(324)
第三章	“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的长春 经济(1958—1965年) ·····	(326)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326)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和面临的严重 困难·····	(336)
第三节	对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343)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长春经济 (1966—1976年) ·····	(355)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冲击下的国民经济·····	(355)
第二节	城乡中的“左”倾经济政策·····	(358)
第三节	1975年的国民经济整顿和经济形势 的好转·····	(362)
第四节	1976年的“反击右倾翻案风”及其 经济后果·····	(364)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长春经济	

(1977—1988年)	(368)
第一节 粉碎“四人帮”后，头两年的盲目 高速度	(368)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经济调整	(370)
第三节 个体与私营工商业、集市贸易的复苏 和发展	(378)
第四节 经济体制的改革	(388)
第五节 经济上的对外开放	(398)
第六节 改革开放中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400)
第七节 清理整顿中的经济变化	(407)
后记	(412)

综述（上）

（一）

早在距今3 000年左右的青铜器时代，长春的市区和郊区即已出现了居民点，在汉代也有居民点存在，在辽、金时期长春市区的居民点又有所增加。长春市区在辽代属于东京道范围，在元代隶属于辽阳行省。到明代，长春地区的商业和农业已有某种发展。但长春城市（以工商业为主体）史的重要起点乃始于清代，在清代前期反映了封建经济演变，在清代后期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演变。

城市的形成发展，离不开农业开发。自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起招山东农民到长春地区开垦，到嘉庆五年（1800年）设长春厅的时候，民户和熟地均已有了—定数量。从长春厅嘉庆五年（1800年）、嘉庆十六年（1811年）、道光二年（1822年）、道光十六年（1836年）、光绪七年（1881年）至九年（1883年）编定民户和实有丁口的情况看，数量是不断增加的。在这种情况下，农业不断地向前发展。以光绪十四年（1888年）为例，长春厅所在地粮价（如高粱与大豆）比较稳定。与此同时，剥削关系也在发展，农业发展首先给剥削者带来了剥削收入的增加。长春厅后改长春府，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其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达到了空前水平。四乡农产品大量上市，多半在本地销售，其大豆销至营口、大连。宣统二年（1910年），长春府各类谷物

耕地数比以前多有增加。宣统三年（1911年），由长春运出了相当量大豆、小麦、高粱、杂粮、绿豆。

工矿业中长春拥有石碑岭和陶家屯两处煤矿，该二矿几经私人开采，时开时停，日俄战争前一度落入俄人手中。长春商埠电灯厂，设于1910年至1911年，1911年7月26日送电，属官办。油坊业，1907年为20余家，1909年35家，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商业兼营。烧锅业，早在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即在长春厅界内设有瑞兴号烧锅，该地并有烧锅店之称。到光绪十六年（1890年），长春府共有烧锅16家，光绪二十年（1894年）十一月以前尚有11家老烧锅，到该年年末又歇业5家，1906年增为21家，1911年减为11家，这同当年粮米奇缺，政府实行减烧节粮备荒政策有直接关系。

长春府属长春城向用青钱凭帖，而四乡各镇全赖各铺商开用的“二八凭贴”（付2成私铸小钱）以补现钱之不足。但在光绪十九年（1893年）前后，出帖之铺漫无限制，任意开写，甚至豆腐坊、粉坊以及过路客店、小铺无一而不出帖者，尚有帖票到期再付给“换帖之帖”的现象，银价日昂。官府对此不得不予以限制，规定2成现钱悉用官帖版制钱，小本各铺一概禁止出帖，所有凭帖（包括城帖）均须盖用官戳，民间封租纳税除用城帖外尚可搭用一半屯帖，银价不得私自高抬。但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六月初，在伯都讷却出现了人们既不信任旧帖，也不信任新帖，而纷纷逼取现钱，并使长春府所属4家出帖铺商被迫关闭的情况。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前后，因奸商把持，长春银价涨落不定，官府亦明令整顿与禁止。一些铺商往往要仰赖官府贷款，长春府属长春城的铺商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多次向吉林永衡官帖局（1907年在长春设立了官帖分局）借款付息。私人钱庄，则有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长春西三道街设立的益发钱庄和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在长春设立的新泰兴

公司（经营钱业）。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东三省官银号在长春设分号。上海聚生钱庄在长春也有放贷活动，和成通商号即因欠其债款而导致后来歇业。长春府属旧有当铺，在光绪十九年（1893年）初为15家，当年四月初八日关闭1家，只余14家。光绪二十年（1894年）以后继有歇业者，到1909年长春拥有当行8家。

长春厅设在新立城时即已有了一些杂货铺和食品店，道光六年（1826年）时已有一定经营规模。长春益发合粮秣大车店设于光绪十八年（1892年）。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长春商埠地商业繁盛，一年商埠全利十倍于田利；但在这里，却是洋商贩运日增、华商销运日减，自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起华商商铺关闭了不少。当然，从总的情况看，长春华商的商业经营同样是有进展的。1901年长春有人经营兴顺祥，贩卖绸、布、纱。尤以粮栈业发展突出，新设粮栈：1905年1家，1909年1家，1910年8家，1910年3家。1908年至1909年，还设有两家旅馆。日俄战争期间商号买空卖空，有的赚钱，有的赔钱。长春每年有相当数量工业品运入，以1908年为例：有的从外国进口，有的从南通运进，有的从锦州、营口运进，有的从本地区其他地方运进（如印花布）。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长春西四道街开设市场，到宣统三年（年1911）八月市场建设又有新进展。

在长春有中东铁路的宽城子站、“满铁”的长春站、吉长铁路的长春东站，外有孟家屯车站和八里堡信号站。长春站客运量与货运量在1911年以前总的趋势是不断上升的。与此同时，乃有脚行之设立，内有几家脚行实力较大，有的脚行每日招集脚夫60余名，装卸火车扛抬客货。伊通河上有大蓝帮子（载货船）3只，另有官办小轮1艘。华商经营运输业者：1905年有同义公司和恒庆永号，1906年有万顺合。一些牛马店和小车店之类的出现，也是运输业发展的一种反映。

长春厅自光绪四年（1878年）起征货厘，按市钱一千抽收一分；光绪五年（1879年）改征七厘。光绪十四年（1888年）秋冬两季，长春厅铺商为官府包纳土税等37宗，除土税外，包括货厘捐、4厘铸钱捐等，包收厘捐之商人往往任意侵吞。长春厅升为长春府后，绅商仍然要求由他们包收厘捐，当光绪十八年（1892年）改由官府征收之际曾激起有关铺商罢市表示反对。改归官府直接收税后，乃有官员增税贪苛。吉林候补道王昌炽在长春府任内征收牛马税，曾超出正额数十倍，后被革职并令其缴银10万两。长春各类商品物价，以1903年至1907年为例，除少数情况外主要是一种上涨的趋势。1911年11月，长春府粮价以小米为最高，次属大豆和高粱，玉米和荞麦再次之。

日本人在长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格外突出。在长春新设各类贩卖店：1907年7家，1908年9家，1909年4家，1910年1家，1911年2家。日本三井洋行又在长春委托中国人为其代卖货物，并要求中国免收9厘捐、4厘捐等税课。1907年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长春城内设出张所，同年又有1家日本私人借贷企业在长春出现。1910年日本人在长春所设裕泰号亦经营借贷业。1910年日本人还在长春设立了一个生命保险代理店。1907年和1909年，日本人在长春设立了两家土木建筑承包企业。1906年日本人设“满洲制粉株式会社长春出张所”，1907年设日清火柴株式会社长春支店、日清豆粕制造株式会社长春支店。日俄战争后，日本获得了大连至孟家屯和孟家屯至宽城子的铁路。除日本外，帝俄在获得中东路权利的同时，一度攫取了石碑岭和陶家屯煤矿的矿权，并在日俄战争前修筑了一条头道沟至陶家屯的轻便铁路。1903年，俄商在长春设有一家面粉厂。1906年，俄商纪凤台（俄籍华人）在宽城子开设和成号，并派人赴俄国办理银货事宜。1909年，英商怡德洋行和怡和洋行在长春从事购运大豆的活动。1910年，美国美孚洋行的煤油运至长春。

(二)

1913年长春府改为长春县,1914年6月长春县归吉林省吉长道管辖,1925年由长春县分设长春市政公所,1929年长春市政公所改为长春市政筹备处,长春县直属于吉林省。长春被分成四个部分:“满铁附属地”、城内、商埠地、宽城子。民国时期的长春经济,不过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演变进程中的一个局部。

这一时期,东北地区仍处于自身开发过程中,长春县农业生产也在不断地向前发展。1912年至1913年,其大豆拥有较大产量。1914年长春县的收成,大田达到10分,大小麦为7分。1915年的收成不如1914年,大小麦各得6分。1928年,长春县全境土地面积为438 800垧,其中不适耕种者10 750垧,种植垧数达428 050垧,收获大量五谷和菸、麻、蓝靛等经济作物,大豆大量远销境外,农产品价值及每垧地平均所得均有增加,还搞了农产品备荒储蓄。1929年至1930年,长春县共有47万多人,而农民即占44万至45万人。广大农民主要从事正业(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居于次要地位。粮食生产每亩平均收成,因土地等次不同而各有差异:2等地4斗5升,3等地4斗,4等地3斗3升,5等地2斗,6等地1斗6升,7等地6升。当时农家施肥,用于种植大豆、高粱、谷子等类田地者为土粪,用于蒜、菜一类田地者为大粪。农具仍为犁杖、碾子之类。到1930年,长春县农业生产初步得到了全面发展。当然,直到“九·一八”前,长春县尚有荒山1处,面积为382方里;荒地14处,面积17 190垧。

进入民国后,长春商埠电灯厂得到了初步发展。1921年7月,长春商埠电灯厂的发电容量为300瓩,用电容量240瓩。

长春商埠电灯厂伊通河岸新厂于1920年3月开始筹建，1923年1月8日利用旧电机开始发电，该年3月6日又改用新电机发电。这个电灯厂从1911年到1928年，企业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且在1925年至1927年又有很大盈余。到1929年，长春商埠电灯厂的资本为吉大洋100万元。1912年9月以前，长春磨坊（面粉厂）可列为一、二、三等者达39家。后来，面粉业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几家民族资本经营的大厂。1914年至1918年，有裕昌源面粉厂，1924年又有裕昌源面粉厂哈尔滨分号（第二制粉厂）。到1929年11月，裕昌源面粉厂资本额达哈大洋100万元。1919年11月，又有天兴福面粉厂（亦称第一厂），1920年至1921年10月天兴福又在哈尔滨设第二厂，后来又在哈尔滨增设第三、第四厂。1922年长春还设有双合栈面粉厂，但在1929年末即被长春福顺厚机磨面粉有限公司接兑。1924年设于长春的益发合面粉厂，日产面粉4000袋，并于1926年设手工织布场，主要为面粉厂制做面袋。到1929年11月，益发合面粉厂拥有资本哈大洋50万元。1929年由于中东路事件和中苏关系一度紧张的影响，上述各厂遇到了某些麻烦。此外，亚洲兴业有限公司制粉业（经理人曲乐亭）在1929年11月拥有职工190人。1912年9月以前，长春共有中国人经营的油坊25家。1912年至1913年10月，长春有土法榨油业14家，并已有一定数量机器油坊。1915年设于长春的永衡通号，经营油坊兼买卖粮食。1922年，长春有中国人经营的油坊8家。1928年12月末，益发合制油厂拥有资本85万元。1913年，设有德太泉烧锅。1915年，设有洪发源烧锅。1921年前后，由于城里酒税重于头道沟“满铁附属地”，城内烧锅逐年减少、“附属地”烧锅逐年增多。1922年，长春有中国人经营的酿酒厂7家。长春烛皂业，在1922年设立的有东兴宏烛皂工厂和盛记烛皂工厂，1923年又有乾信烛皂工厂，并且都得到了一定的发展。1918年在长春设立的大通酱园，在“九·一八”以前已经得到了较大的发展。长春

的兴华玻璃公司和华盛玻璃工厂，先后在1914年和1917年获得提倡实业免税优待。1929年，尚设有庆堂玻璃工厂。长春还有一处教养工厂，设于1927年。

1912年9月以前，长春城内拥有较大钱铺29家，其中绝大部分被列为一、二、三等以内；在长春新市街有17家。1912年9月，在长春设发记钱号。在长春新设的钱铺：1913年为两家，1914年7家，1915年6家，1916年4家。到1917年2月，长春县已有私人钱号18家，其中恒升泰与恒升庆本号在吉林，在长春县设分号。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益发合利用钱庄发展自己的势力，获利甚大。到1922年，长春有中国人的钱铺99家。1920年至1922年设有长春同大银号，1925年1月财政部批准注册，其各股东的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到1930年3月，在长春还有东三省官银号分号、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分号、永衡银号、惠华银号等。1930年，又有长春县成立的钱商同业公会。1912年9月以前，长春城内有比较大的当铺6家，外有6家票庄。1919年，吉林省财政厅订有吉林省长春质当帖特别规则。1922年，长春有中国当铺46家，放贷业两家。1927年8月以后，长春县借贷利率仍以每月2分4厘为限。1930年，长春县当商亦组织同业公会。1917年至1918年，满蒙殖边银行（商办）设总行于长春，长春并有殖边分行。长春殖边分行因发行钞票过多，无法兑现，1919年负债涉讼，致拍卖财产，直至1931年8月仍未最后了结。1918年，设立长春商业银行。长春益通商业银行于1917年筹办，在1919年正式开业，在1919年至1921年间逐年获得相当数量纯益。1922年，在长春的本国银行还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东三省银行的分支号以及道胜银行（由王伯川经营）、董华银行（由董树长经营）、天刘银行（由王相臣经营）等。长春富华银行亦设于1922年。1926年，益发钱庄改成益发银行。1922年，成立长春地方储蓄会，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在其1924年月呈报的职员名册中把刘